

駐劄日本國大使館三等秘書官	大使館理事官補
駐劄日本國大使館隨習秘書官	大使館主事
駐劄意大利國公使館參事官	公使館參事官
駐劄意大利國公使館一等秘書官	公使館理事官
駐劄意大利國公使館二等秘書官	公使館理事官補
駐劄意大利國公使館主事	公使館主事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百九十八號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如左

- 一 第七條中「駐劄德國通商代表」刪除之
- 二 第十三條第一款中「大使館商務參事官」刪除之、「大使館一等秘書官」改為「大使館理事官」、「公使館一等秘書官」改為「公使館理事官」
- 三 第十三條第二款中「大使館二等秘書官」、「公使館二等秘書官」、「大使館商務秘書官」及「駐劄德國通商代表部事務官」刪除之
- 四 第十三條第三款中「地籍整理局技佐」之次加添「大使館理事官補」及「公使

日本國駐在大使館三等秘書官	大使館理事官補
日本國駐在大使館隨習秘書官	大使館主事
伊太利國駐在公使館參事官	公使館參事官
伊太利國駐在公使館一等秘書官	公使館理事官
伊太利國駐在公使館二等秘書官	公使館理事官補
伊太利國駐在公使館主事	公使館主事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百九十八號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

- 一 第七條中「獨逸國駐在通商代表」ヲ削ル
- 二 第十三條第一號中「大使館商務參事官」ヲ削リ、「大使館一等秘書官」ヲ「大使館理事官」ニ、「公使館一等秘書官」ヲ「公使館理事官」ニ改ム
- 三 第十三條第二號中「大使館二等秘書官」、「公使館二等秘書官」、「大使館商務秘書官」及「獨逸國駐在通商代表部事務官」ヲ削ル
- 四 第十三條第三號中「地籍整理局技佐」ノ次ニ「大使館理事官補」及「公使館

理事官補」ヲ加ヘ、「大使館三等秘書官」及「公使館三等秘書官」ヲ削ル	
五 第十三條第四號中「立法院秘書廳守衛長」ノ次ニ「大使館繙譯官」及「公使館繙譯官」ヲ加ヘ、「大使館隨習秘書官」ヲ削ル	
六 別表第一表中「獨逸國駐在通商代表部」ノ欄ヲ削ル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百九十九號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ノ件

- 一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中「地質調査所屬官」之次加添「大使館繙譯

譯官」及「公使館繙譯官」、「駐劄德國通商代表部主事」刪除之

附則

本令自大公使館官制施行之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指定特命全權大使或特命全權公使駐劄國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號

指定特命全權大使或特命全權公使駐劄國之件

附則

第一條 使特命全權大使駐劄於日本國

第二條 使特命全權公使駐劄於左列之國

意大利國

西班牙國

德意志國

附則

本令自大公使館官制施行之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大公使館職員定員令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八月十六日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三百零七號

康德五年八月十六日 星期二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零一號
大公使館職員定員令

第一條 應置於大使館之職員定員如左

- 參事官 三人
 - 理事官 六人
 - 理事官補 三人
 - 主事 十三人
- 第二條 應共置於公使館之職員定員如左

- 參事官 二人
 - 理事官 五人
 - 理事官補 一人
 - 繙譯官 二人
 - 主事 七人
- 附則

本令自大公使館官制施行之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領事館職員定員令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零二號

領事館職員定員令

領事館共置左列職員

- 總領事 一人
- 領事 三人
- 副領事 五人

官」及「公使館繙譯官」ヲ加へ、「獨逸國駐在通商代表部主事」ヲ削ル

附則

本令ハ大公使館官制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特命全權大使又ハ特命全權公使駐劄國指定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號

特命全權大使又ハ特命全權公使駐劄國指定ノ件

附則

第一條 日本國ニ特命全權大使ヲ駐劄セシム

第二條 左ノ國ニ特命全權公使ヲ駐劄セシム

伊太利國

西班牙國

獨逸國

附則

本令ハ大公使館官制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大公使館職員定員令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一號
大公使館職員定員令

第一條 大使館ニ置クベキ職員ノ定員左ノ如シ

- 參事官 三人
 - 理事官 六人
 - 理事官補 三人
 - 主事 十三人
- 第二條 公使館ニ通ジテ置クベキ職員ノ定員左ノ如シ

- 參事官 二人
 - 理事官 五人
 - 理事官補 一人
 - 繙譯官 二人
 - 主事 七人
- 附則

本令ハ大公使館官制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領事館職員定員令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二號

領事館職員定員令

領事館ニ通ジテ左ノ職員ヲ置ク

- 總領事 一人
- 領事 三人
- 副領事 五人

領事館主事 十三人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駐日本國領事館職員暫行定員令及駐蘇俄
國領事館職員額缺令廢止之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經濟部內
臨時職員設置制中修正之件著
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代理
經濟部次長 西村淳一郎
勅令第二百零三號
經濟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中修正之
件

經濟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第一條中修正如
左

- 一 第一款中「屬官 十八人 委任」改
為「屬官 十六人 委任」、「技士
二十人 委任」改為「技士 十四人
委任」
 - 二 第三款刪除之
 - 三 第四款改為第三款並「事務官 三人
薦任」改為「事務官 五人 薦任」、
「屬官 八人 委任」改為「屬官 二
十一人 委任」
 - 四 第五款改為第四款
-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稅關官制
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代理
經濟部次長 西村淳一郎
勅令第二百零四號
稅關官制中修正之件

稅關官制第四條中「理事官 十八人 薦
任」改為「理事官 十七人 薦任」、「屬
官 三百六十二人 委任」改為「屬官
三百八十七人 委任」、「技士 三百七
十人 委任」改為「技士 三百八十四人
委任」、「監吏 五百五十九人 委任」
改為「監吏 五百八十三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院 令

院令第二十四號
茲將指定領事館所在地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五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指定領事館所在地之件
第一條 於日本國內左列之地置領事館
新 義州
第二條 於蘇聯邦內左列之地置領事館
武 市
赤 塔

領事館主事 十三人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駐日本國領事館職員暫行定員令及在ソ聯
領事館職員定員令ハ之ヲ廢止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經濟部
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中改正ノ件
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代理
經濟部次長 西村淳一郎
勅令第二百零三號
經濟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中改正ノ
件

經濟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第一條中左ノ通
改正ス

- 一 第一號中「屬官 十八人 委任」ヲ
「屬官 十六人 委任」ニ、「技士
二十人 委任」ヲ「技士 十四人 委
任」ニ改ム
 - 二 第三號ヲ削ル
 - 三 第四號ヲ第三號トシ「事務官 三人
薦任」ヲ「事務官 五人 薦任」ニ
「屬官 八人 委任」ヲ「屬官 二十
一人 委任」ニ改ム
 - 四 第五號ヲ第四號トス
-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稅關官
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
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代理
經濟部次長 西村淳一郎
勅令第二百零四號
稅關官制中改正ノ件

稅關官制第四條中「理事官 十八人
薦任」ヲ「理事官 十七人 薦任」ニ、
「屬官 三百六十二人 委任」ヲ「屬官
三百八十七人 委任」ニ、「技士 三百
七十人 委任」ヲ「技士 三百八十四人
委任」ニ、「監吏 五百五十九人 委任」
ヲ「監吏 五百八十三人 委任」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院 令

院令第二十四號
茲ニ領事館所在地ヲ指定スルノ件左ノ通
制定ス
康德五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領事館所在地ヲ指定スルノ件
第一條 日本國ノ左ノ地ニ領事館ヲ置ク
新 義州
第二條 ソ聯邦ノ左ノ地ニ領事館ヲ置ク
武 市
赤 塔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條 於德意志國內左列之地置總領事

漢 堡

附則

本令自領事館職員定員令施行之日施行

部 令

產業部 第三十七號
治安部 第四十號

茲將康德四年 產業部令第三十一號 關於家畜傳染病預防法之施行地域之件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八月十六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實
治安部大臣 于 芷 山

施行地域中鼻疽之部改為「全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訓 令

國務院訓令第一〇〇號

外務局長官 各大公使

為訓令事查此次制定大公使館官制廢去一

二三等秘書官及隨習秘書官等從來之名稱一律改為理事官及理事官補在案然鑒諸於任國之儀禮及其他關係認爲必要時不妨依據國際之慣稱 First Secretary (一等書記官或一等秘書官) Second Secretary (二等書記官或二等秘書官) Third Secretary (三等書記官或三等秘書官) 或 Attache (外交官補或隨習秘書官) 等之名稱登記於任國外交官名簿而使之通用關於各員該當於右開等名稱之何者一節應依所另行指定者處理合行仰知照此令

康德五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訓 令

國務院訓令第一〇〇號

外務局長官 各大公使

今般大公使館官制制定セラレ一三三等秘書官及隨習秘書官等ノ從來ノ名稱ヲ廢シ一律ニ理事官及理事官補ト爲シタル處任國ニ於ケル儀禮關係其ノ他ニ鑑ミ必要ト認メラルル場合ニハ國際ノ慣稱タル First Secretary (一等書記官又ハ一等秘書官) Second Secretary (二等書記官又ハ二等秘書官) Third Secretary (三等書記官又ハ三等秘書官) 又ハ Attache (外交官補又ハ隨習秘書官) 等ノ名稱ニ依リ任國外交官名簿ニ登錄通用セシメラレ差支ナク各員ガ右等名稱ノ内何レニ該當スルヤニ付テハ別途指定スル所ニ依ルベシ

康德五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任 免 及 指 敍

任特命全權公使敍簡任一等
通化省長 呂 宜 文

任通化省長敍簡任一等
丁 超

任野野局理事官 兼地籍整理事務官
毛利 富一

任間島省次長敍簡任二等
加藤 日吉

任總務廳參事官敍簡任二等
加藤 日吉

總務廳參事官 加藤 日吉
兼任公使館參事官敍簡任二等

任公使館參事官敍簡任二等
間島省次長 江原 綱一
康德五年八月十六日

地籍整理局事務官 濱田 義丸
任地籍整理局理事官敍簡任四等

地籍整理局技佐 枝國 勇夫
任地籍整理局技正敍簡任五等
康德五年八月一日

任總務廳參事官敍簡任二等
康德五年八月十六日

第三條 獨逸國ノ左ノ地ニ總領事館ヲ置

漢 堡

附則

本令ハ領事館職員定員令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部 令

產業部 第三十七號
治安部 第四十號

茲ニ康德四年 產業部令第三十一號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ノ施行地域ニ關スル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八月十六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實
治安部大臣 于 芷 山

施行地域中鼻疽ノ部ヲ「全國」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經濟部 理事官 安 集 雲
兼財務職員養成所教授
任總領事官敍簡任三等
康德五年八月十六日

任農事試驗場技士敍委任四等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范 先 敏

任交通部技士敍委任四等
康德五年八月三日
趙 樹 林

任交通部技士敍委任二等
康德五年八月三日
由利 良次

吉林省屬官 遠藤 文守
任審計局屬官敍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八月十二日

任交通部技士敍委任二等
由利 良次

任交通部屬官敍委任二等
康德五年八月三日
由利 良次

任交通部屬官敍委任二等
康德五年八月三日
由利 良次

任交通部屬官敍委任二等
康德五年八月三日
由利 良次

總務廳次長 谷次亨	經濟部理事官 隱岐 猛男	公使館參事官 江原 綱一	農事試驗場技士 范先敏
產業部次長 岸 信介	派為企畫委員會特別幹事	給一級俸	給十級俸
經濟部次長 西村淳一郎	(滿洲中央銀行資金課長) 長谷川長治	派在德國公使館辦事	派在佳木斯農事試驗場辦事
交通部次長 平井出貞三	(滿洲中央銀行業務課長) 馬場 勇	康德五年八月十六日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新京特別市長 于 靜 遠	委囑企畫委員會特別幹事	事業處 辦事官 保 聯 亨	交通部技士 趙 樹 林
派為企畫委員會一般委員	康德五年八月二日	地籍整理局理事官 濱田 義丸	給十一級俸
經濟部金融司長 青木 實	通化省長 丁 超	派在總務廳辦事	派在鐵路司辦事
經濟部商務司長 羅 振 邦	給一級俸	地籍整理局理事官 濱田 義丸	康德五年八月三日
派為企畫委員會特別委員	特命全權公使 呂 宜 文	給九級俸	審計局屬官 遠藤 文守
(滿洲中央銀行總裁) 田中鐵三郎	派駐德國	派在總務廳辦事	給月俸八十五圓
委囑企畫委員會特別委員	間島省次長 毛利 富一	總務廳 辦事官 村井 宇一	派在第二處辦事
總務廳參事官 神田 暹	給五級俸	地籍整理局技正 枝國 勇夫	康德五年八月十二日
同 內田 常雄	總務廳參事官 加藤 日吉	地籍整理局技正 枝國 勇夫	交通部技士 山利 良次
經濟部參事官 橫山 龍一	給三級俸	給十級俸	給五級俸
交通部參事官 松井 退藏	公使館參事官(兼) 加藤 日吉	派在事業處辦事	派在牡丹江土木建設處辦事
(建國大學講師) 岡野 鑑記	派在德國公使館辦事	康德五年八月一日	交通部屬官(兼) 山利 良次
派為企畫委員會一般幹事	海軍司令官海軍少將高須四郎晉謁	給四級俸	康德五年八月三日
經濟部理事官 伊藤 博		派駐漢堡	

宮廷彙報

●特派式

康德五年八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第六軍管區司令官陸軍上將王靜修第一軍管區司令官兼奉天警備司令陸軍上將王殿忠進宮舉行特派式

●賜 謁

康德五年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駐滿地籍整理局總務處庶務科長 地籍整理局理事官 經理科長

彙報

●官署事項

○科長異動
今次更動科長如左

濱田 義丸
森田 鋼治

宮廷彙報

●親補式

康德五年八月十三日午前十一時三十分第六軍管區司令官陸軍上將王靜修第一軍管區司令官兼奉天警備司令陸軍上將王殿忠參內親補式ヲ行ハセラレタリ

●賜 謁

康德五年八月十三日午前十時三十分駐滿地籍整理局技正 調查科長 事業處事業科長 航空寫真科長

彙報

●官署事項

○科長異動
今回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保 聯 亨
村 井 宇 一
枝 國 勇 夫

○滿洲觀察日報

●觀象事項

●八月十三日正午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氣壓(托)	氣溫(攝氏)	風向	風速度(米/秒)	降水量(托)	天氣
旅順	七五六·〇	二五	北北西	六	一	晴
大連	七五五·八	二五	北	六	一	曇
鳳凰城	七五二·七	二六	南	四	五六	曇
營口	七五四·五	二六	西北西	七	一三	曇
承德	七五七·五	二四	北東	五	三	快晴
鞍山	七五四·八	二〇	西	七	三二	雨
奉天	七四九·七	二〇	南南東	一〇	六〇	雨
赤峰	七五八·六	二〇	北	九	一〇	晴
開原	七四九·七	二五	南	七	二三	曇
延吉	七五五·三	二六	東	六	一	雨
四平街	七四八·三	二六	南西	八	二七	雨
四家	七五一·八	二五	北北東	一	四〇	雨
鐵嶺	七五三·八	二四	南東	二	一	曇
新賓	七五〇·〇	二五	東	八	七	晴
東寧	七五七·六	二七	東	四	一	曇
牡丹江	七五六·二	二三	東北東	六	一	快晴
綏芬河	七五八·二	二三	東	三	一	雨
洮南	七五六·〇	一五	北	八	二	雨
哈爾濱	七五四·五	一八	東	九	二	曇
綏化	七六〇·六	一四	北	六	一	雨
富錦	七六二·〇	二二	北東	四	一	曇
齊齊哈爾	七五九·一	一八	北北東	四	一	曇
海倫	七六〇·〇	一八	東北東	五	一	曇
克山	七六〇·〇	一七	北北東	七	一	雨

地名	氣壓(托)	氣溫(攝氏)	風向	風速度(米/秒)	降水量(托)	天氣
旅順	七五九·九	二六	東南東	一	一	曇
大連	七六〇·一	二五	北	三	一	曇
鳳凰城	七五八·九	二五	東	一	一	晴
營口	七六〇·〇	二三	南南東	一	一	曇
承德	七五九·二	二二	南南東	一	一	曇
鞍山	七五九·七	二三	南南東	二	一	曇
奉天	七五九·六	二三	南東	一	一	曇
赤峰	七五八·三	二三	南東	三	一	曇
開原	七五九·五	二三	南西	二	一	曇
延吉	七五七·八	二九	北西	二	一	曇
四平街	七五九·七	二〇	南西	七	三	曇
四家	七五八·三	二二	西	六	七五	曇
鐵嶺	七五八·一	二四	北西	四	八	晴
新賓	七五九·五	二〇	南南西	五	二	曇
東寧	七五八·四	二六	東北東	二	一	曇
牡丹江	七五七·七	二六	南西	三	八	晴
綏芬河	七五八·六	二三	西	二	二	雨
洮南	七五六·〇	二三	南西	二	四三	曇
哈爾濱	七五八·八	二二	南南西	四	二三	曇
綏化	七五五·二	一六	西南西	六	四九	曇
富錦	七六一·六	一九	北東	五	二四	曇
齊齊哈爾	七五六·一	一八	南東	六	二	雨
海倫	七五九·一	一八	南	四	一三	曇

●八月十四日正午觀測成績

海拉爾	七六三·九	一七	東	四	一	曇
滿洲里	七六三·一	一八	南南東	四	一	薄曇
黑河	七六三·〇	二三	北東	三	一	薄曇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
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五年八月十六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
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

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五年八月十六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開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坐落		土地ノ表示		面積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合資會社細川組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五年八月十一日		六八壹壹		奉天市商埠地豫備界十里碼頭		至西 至東		本姓 本姓		奉天市紅梅町貳參番地 合資會社細川組	
同		同		六八壹貳		右租地執照同		至西 至東		本姓 本姓		同	
同		同		六八壹參		右租地執照同		至西 至東		本姓 本姓		同	
同		同		六八壹肆		右租地執照同		至西 至東		本姓 本姓		同	
同		同		六八壹伍		右租地執照同		至西 至東		本姓 本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八貳貳		六八貳壹		六八貳〇		六八壹九		六八壹八		六八壹七		六八壹六	
右 租地執照 四〇參五 號同		右 租地執照 四〇參四 號同		右 租地執照 四〇參 號同		右 租地執照 四〇參貳 號同		右 租地執照 四〇參壹 號同		右 租地執照 四〇參 號同		右 租地執照 四〇參九 號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本	本	本	埠	道	本	本	本	道	本	本	本	本	本
姓	姓	姓	地	路	姓	姓	姓	路	姓	路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道	本	本	道	本	道	本	道	道	道	道	本	本	道
路	姓	姓	路	姓	路	姓	路	路	路	路	姓	姓	路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壹畝貳分壹厘九毫		貳畝四分參厘八毫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八貳九		六八貳八		六八貳七		六八貳六		六八貳五		六八貳四		六八貳參	
右 租地執照 四〇四貳		右 租地執照 四〇四壹		右 租地執照 四〇四〇		右 租地執照 參九		右 租地執照 參八		右 租地執照 參七		右 租地執照 參六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埠地	本姓	本姓	道路	本姓	埠地	埠地	道路	本姓	埠地	埠地	本姓	本姓	道路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道路	本姓	道路	本姓	埠地	道路	道路	本姓	本姓	道路	本姓	道路	本姓	道路
壹畝貳分壹厘九毫		六分九毫		壹畝貳分壹厘九毫		壹畝八分壹厘九毫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八參六		六八參五		六八參四		六八參參		六八參貳		六八參壹		六八參〇	
右 租地執照 四壹四同		右 租地執照 四壹參同		右 租地執照 四壹貳同		右 租地執照 四壹壹同		右 租地執照 四壹〇同		右 租地執照 四壹九同		右 租地執照 四參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本	道	本	本	埠	道	本	本	道	本	埠	本	埠	本
姓	路	姓	姓	地	路	姓	姓	路	姓	地	姓	地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道	本	本	道	道	本	本	道	道	埠	大馬路	道	道	埠
路	姓	姓	路	路	姓	姓	路	路	地		路	路	地
右 同		壹畝貳分壹厘九毫		壹畝八分貳厘九毫		壹畝貳分壹厘九毫		壹畝壹分七厘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八四參		六八四貳		六八四壹		六八四〇		六八參九		六八參八		六八參七	
右 組地執照 壹貳壹 號四同		右 租地執照 壹貳〇 號四同		右 租地執照 壹壹九 號四同		右 租地執照 壹壹八 號四同		右 租地執照 壹壹七 號四同		右 租地執照 壹壹六 號四同		右 租地執照 壹壹五 號四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本	道	埠	本	道	本	本	道	本	道	本	道	道	本
姓	路	地	姓	路	姓	姓	路	姓	路	姓	路	路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道	本	道	本	道	本	埠	本	埠	埠	道	本	本	道
路	姓	路	姓	路	姓	地	姓	地	地	路	姓	姓	路
右		右		壹畝貳分壹厘九毫		壹畝壹分九厘五毫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八五〇		六八四九		六八四八		六八四七		六八四六		六八四五		六八四四	
右 租地執照 壹號 八		右 租地執照 壹號 七		右 租地執照 壹號 六		右 租地執照 壹號 五		右 租地執照 壹號 四		右 租地執照 壹號 參		右 租地執照 壹號 貳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本	道	道	本	本	道	本	本	本	道	本	本	本	道
姓	路	路	姓	姓	路	姓	姓	姓	路	姓	姓	姓	路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道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道	道	本	道	本	道	本
路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路	路	姓	路	姓	路	姓
右 同		右 同		壹畝貳分壹厘九毫		壹畝貳分參毫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八五七		六八五六		六八五五		六八五四		六八五參		六八五貳		六八五壹	
右 租地執照 壹參五 同		右 租地執照 壹參四 同		右 租地執照 壹參參 同		右 租地執照 壹參貳 同		右 租地執照 壹參壹 同		右 租地執照 壹參〇 同		右 租地執照 壹參九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道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道	本	道	道	本	埠	道
路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路	姓	路	路	姓	地	路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道	本	本	末	本	道	本	道	本	本	本	道	本	本
路	姓	姓	谷	姓	路	姓	路	姓	姓	姓	路	姓	姓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日本久留米つちやたび株式會社製品及森永製
品滿洲販賣株式會社取扱品其他雜貨仕入及卸
賣之附帶一切商行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五年二月一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田中重治郎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履行之部
分

國幣三萬八千圓 全部履行 田中重治郎 哈
爾濱市傳家街北二道街十五號

國幣三萬八千圓 全部履行 荒木幸七郎 哈
爾濱市埠頭區透羅街十一號

國幣二萬四千圓 全部履行 鍾ヶ江一夫 哈
爾濱市埠頭區透羅街二三號

一、存立之時期 設立登記之日起至康德二十年
一月三十一日止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理事西岡實太於康德五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登記

●滿洲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商號變更如左
商 號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

一、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追加左記事項
株式讓渡之限制

本會社之株式限於日滿兩國政府公共團體條
約而設立之法人或臣民或依據兩國任何一國
之法令而設立之法人而其議決權之過半數屬
於兩國政府公共團體法人或臣民者得持之

一、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左記者就任代表會社
之董事

代表會社之董事 丁鑑修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登記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支店更正(支店)

一、寧安縣牡丹江中央大街支店更正如左

支 店 牡丹江市太平路一番地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登記

●滿洲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支店)

一、董事啓彬於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其住所移
轉於新京特別市西四道街新開路一一號
康德五年三月十八日登記

●益順隆無限公司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商號變更如左

商 號 益順隆合名會社

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登記

●牡丹江煤油總批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一月八日商號變更如左
商 號 牡丹江石油元卸賣株式會社
康德五年二月五日登記

●滿洲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增加(支店)

一、增加資本之總額 日本國通貨金七千萬圓
一、增加資本決議年月日 康德四年七月十五日
一、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日本國通貨金十二圓五
十錢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社債(支店)

第一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
一、債券發行之總額 國幣二百萬圓
一、各債券之金額 國幣十圓
一、債券之折扣成數(利率)
於最終償還之者依貼現方法每年二分四厘七
毫

一、債券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康德五年一月二
十日以後於每年四月十日爲抽籤每回將國幣
六千五百圓以上各從其月二十日償還至康德
三十三年四月償還全額但可有購買註銷或臨
時償還

康德五年二月五日登記

牡丹江區法院

日本久留米つちやたび株式會社製品及森永製
品滿洲販賣株式會社取扱品其他雜貨ノ仕入
及卸賣並ニ之ニ附帶スル一切ノ商行爲

一、設立ノ年月日 康德五年二月一日
一、代表社員ノ氏名 田中重治郎
一、社員ノ氏名住所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行ノ部
分

國幣三萬八千圓 全部履行 田中重治郎 哈
爾濱市傳家街北二道街十五號

國幣三萬八千圓 全部履行 荒木幸七郎 哈
爾濱市埠頭區透羅街十一號

國幣二萬四千圓 全部履行 鍾ヶ江一夫 哈
爾濱市埠頭區透羅街二三號

一、存立ノ時期 設立登記ノ日ヨリ康德二十年
一月三十一日マデ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理事西岡實太ハ康德五年三月十八日辭任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登記

●滿洲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商號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商 號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

一、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左記事項ヲ追加ス
株式讓渡ノ制限

本會社ノ株式ハ日滿兩國政府公共團體條約
ニ依リ設立シタル法人或ハ臣民又ハ兩國何
レカ一國ノ法令ニ依リ設立シタル法人ニシ
テ其ノ決議ノ權ノ過半數ハ兩國政府公共團
體法人或ハ臣民ニ屬タル者ニ限リ持有ス

一、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左記ノ者會社ヲ代表
スベキ取締役ニ就任ス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丁鑑修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支店更正(支店)

一、寧安縣牡丹江中央大街支店ヲ左ノ如ク更正
ス

支 店 牡丹江市太平路一番地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登記

●滿洲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支店)

一、董事啓彬ハ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其ノ住所
ヲ新京特別市西四道街新開路一一號ニ移轉ス
康德五年三月十八日登記

●益順隆無限公司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商號ヲ左ノ如ク變更
ス

商 號 益順隆合名會社

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登記

●牡丹江煤油總批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一月八日商號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商 號 牡丹江石油元卸賣株式會社
康德五年二月五日登記

●滿洲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增加(支店)

一、增加資本ノ總額 日本國通貨金七千萬圓
一、資本增加決議年月日 康德四年七月十五日
一、各新股拂込額 日本國通貨金十二圓五十錢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社債(支店)

第一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
一、債券發行ノ總額 國幣二百萬圓
一、各債券ノ金額 國幣十圓
一、債券ノ割引歩合(利率)
最終償還ノモノニ於テ眞割引ノ方法ニ依リ
年二分四厘七毛

一、債券償還ノ方法及期限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日以後於每年四月十日抽籤
ヲ爲シ每回國幣六千五百圓以上ヲ各其月ノ
二十日ヨリ償還シ康德三十三年四月迄ニ全
額ヲ償還ス但買入銷却又ハ臨時償還ヲ爲ス
コトアルヘシ

康德五年二月五日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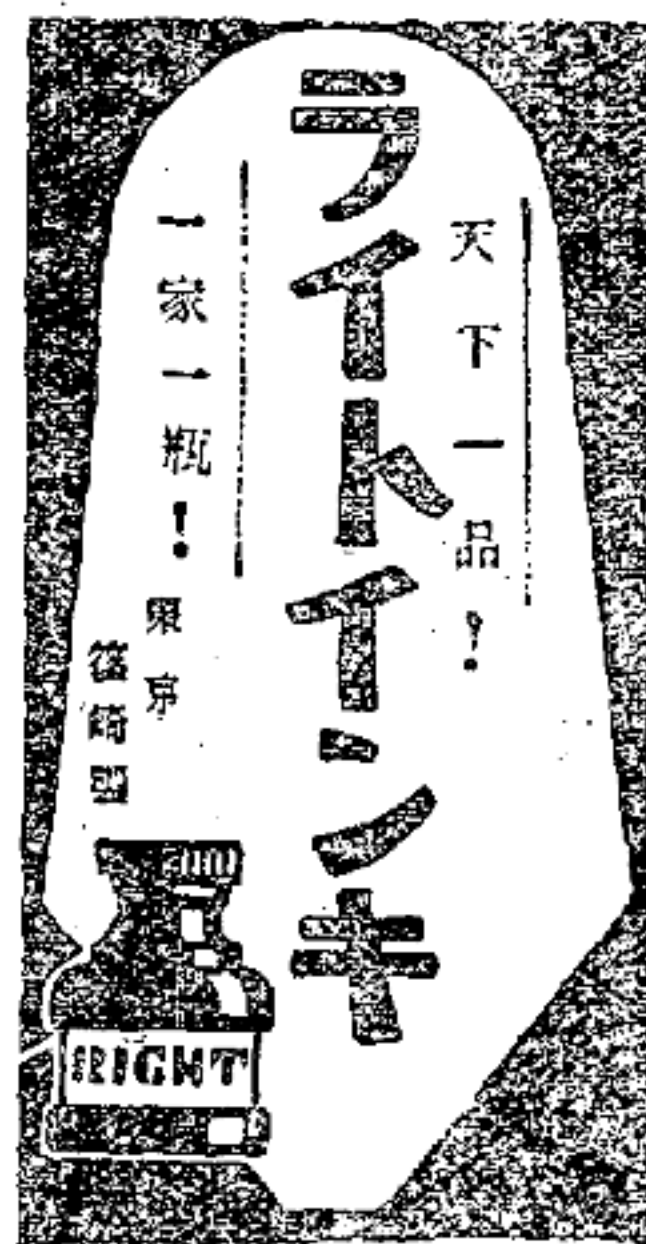
牡丹江區法院

社債償還公告

當行ニ於テ引受募集ヲ爲シタル滿洲電業株式會社第壹回社債第貳次定時償還金參拾萬圓也(償還期日昭和拾參年八月壹日)ハ期日當行ニ於テ社債權者ノ爲ニ償還相受ケ候ニ付此段公告候也

昭和拾參年八月

朝鮮銀行



健康ト、タイピストノ
進増、率能務事
理想的ナル

菅沼兄弟行

(型錄進呈)



日文
滿文
蒙文
各種

菅沼タイプライター營業所

東京營業所 新發路一〇五 電 ② 4458
 奉天營業所 奉天市加茂町六 電 ② 3331
 牡丹江出張所 牡丹江太平路十一ノ五 電 2207
 北京出張所 北京西長安街大柵欄胡同三〇 電西局 2418

代理店

大連 惟屋商會 安東 武藤商店 吉林 芝崎書店
 哈爾濱 齊々哈爾 森原商店 延吉 山田洋行
 本店 菅沼研究所 東京 品川

◆滿洲國唯一の生命保險會社
 ◆國策遂行の爲の生命保險會社 理事長 高橋康順
 ◆政府出資信用絶對の生命保險會社

滿洲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本社 新京大同大街康德會館

支店 新京、奉天、哈爾濱、安東、大連、撫順、鞍山、牡丹江、延吉、錦州、吉林、四平街、承德、齊齊哈爾

◆保險種類 利益配當附養老保險
 ◆保險金額 五百圓より五萬圓迄
 ◆契約獨占 滿洲國人契約及日本人 二千圓未滿契約獨占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八月十六日發行(日)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三百零七號

價目 定一份七角五分(國內) 二角五分(國外)
 九、活字一行十四字二角

發行所 新報社 總務部
 電話(東京)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支店 大連、撫順、鞍山、牡丹江、延吉、錦州、吉林、四平街、承德、齊齊哈爾

